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及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	196,124,974 (99.98%)	35,898 (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	3,512,348,010 (99.99%)	35,898 (0.01%)
由於以上第1及第2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6,244,82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349,223,30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35%，並於第1項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17,021,52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6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4,181,436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5%，並於第2項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532,063,39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25%。

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杜家駒先生、曾安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鄭家純博士及鄭志亮先生並無出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